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5-06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已于202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

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10月9日(工作日8:30—12:00,13:30—18: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5年10月9日下午6点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池枫、黄萍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5-06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管理人已将403,931,546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0%)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部分债权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本次合计受领转增股票121,920,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前述三个主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转增股票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98,277,8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6%。

具体如下:

序号	过户转增股票持有主体	本次转增股票数	持股比例	转增后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133,157	1.59%	1,269,136,440	16.97%
2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99,854	0.0281%	2,099,854	0.0281%
3	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687,442	0.0092%	687,442	0.0092%
4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26,354,069	0.3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21,920,453	1.63%	1,298,277,805	17.36%

本次股票划转完成后,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54,388,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

历次转增股票过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过户登记完成时间	过户转增股票数	管理人证券账户剩余股数	管理人证券账户持股比例	披露公告
1	2025年2月17日	2,751,400,587	1,611,582,121	21.55%	《关于向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2	2025年5月9日	73,143,196	1,538,438,925	20.57%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3	2025年6月20日	280,119,018	1,258,319,907	16.82%	《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4	2025年9月26日	403,931,546	854,388,361	11.42%	《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2.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及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8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32,000万元调减20,120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的建设,调减后"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投资为11,880万元。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终止"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剩余生产线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中6,000万元投入新项目"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其余部分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1,999.96	1,999.96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	20,120.00	20,120.00
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	6,000.00	6,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超募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	13,819.00	13,819.00
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5,877.00	15,877.00
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840.00	3,840.00
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	4,100.00	4,100.00
10MW/20MWh储能项目	1,900.00	1,900.00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公司购买的产品标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含)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上述投资品种范围内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可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监事会可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品种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整体收益,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三)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资金投向: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性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五)投资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含)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投资额度。

(六)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仍可能出现因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及时分析并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运转所需,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委托理财相关的协议、合同。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进行适度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卞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5-028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3日

至202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唐尊球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梁冬冬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赵玥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7	中国瑞林	2025/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3日,上午9:00-下午13:00。

(五)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

(六)联系人:郭兰宇

(七)电话:0791-86753105

(八)传真:0791-86753374

六、其他事项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1.01	选举唐尊球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梁冬冬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赵玥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应当于委托书中在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数范围内选择表决票数,所投表决票数若大于有效表决票数,此选票作废。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更换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章晓波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来函,董事章晓波先生由于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张明先生、林杨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及《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更换董事人选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明	董事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	2027年7月18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林杨	董事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	2027年7月18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换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明先生、林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后续张明先生、林杨先生在离任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张明先生、林杨先生自任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明先生、林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章晓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章晓波先生由于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09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吴润华、章晓波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国资任字[2025]24号),现选举公司新任党委书记吴润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吴润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更换部分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章晓波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及中色股份来函,董事章晓波先生由于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张明先生、林杨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关于调整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意见》(中色股人任[2025]58号),中色股份拟提名梁东东先生、赵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新余瑞志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瑞志林")来函,瑞志林拟提名唐尊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三位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其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人员调整,原董事章晓波先生将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张明先生将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林杨先生将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两位离任委员仍然履行委员职务,直至选举产生新任委员为止。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吴润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色股份《关于调整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意见》;

2、瑞志林《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推荐意见》;

3、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

1、吴润华先生简历

吴润华,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南昌院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南昌院市场部副部长;2007年12月至2018年4月,历任瑞林有限市场部副部长、项目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吴润华先生通过新余瑞有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0,000股;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唐尊球先生简历

唐尊球,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EMBA,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获"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江西省突出贡献人才"称号,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983年8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南昌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室主任、专业所长、副总工程师职务;2007年12月至2018年4月,历任瑞林有限副总工程师、冶金所所长、总工程师;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唐尊球先生通过新余瑞志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000股;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梁冬冬先生简历

梁冬冬,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13年8月至2023年12月,历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冶金研究设计所研发设计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公司湿法冶金室高级工程师;2025年1月至今,任中色股份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梁冬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赵玥女士简历

赵玥,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外交学院外交学硕士研究生。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历任中色股份工程事业一部项目部翻译主办、商务管理主办、商务管理主管;2018年7月,任中色股份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文书管理主管;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任中色股份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文书管理主管;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任中色股份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中色股份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

赵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8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其中董事吴润华先生、张明先生、林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润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更换部分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来函,张明先生、林杨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同时提名梁东东先生、赵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股东新余瑞志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来函,提名唐尊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同意梁东东先生、赵玥女士、唐尊球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到期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更换部分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吴润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更换部分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